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科〔2017〕105号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淮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淮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同意，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附件：淮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淮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淮安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淮安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淮安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学科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淮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而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五条** 在市科技扶持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用于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期资助和运行期绩效评估后补助。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淮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科技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归口管理当地的重点实验室。

**第七条** 各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市科技局**

1.负责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相关政策，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2.负责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3.负责编制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与绩效评估后补助经费预算；

4.负责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的评估与监督管理；

5.负责确定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专业评估机构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审定评估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公布评估结果，接受和处理申诉等。

**（二）市财政局**

1.负责审批市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并安排必要的建设与运行资金；

2.会同市科技局监督专项经费的拨付与使用；

3.会同市科技局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的评估和检查。

**（三）主管部门**

1.负责本地区拟建重点实验室的组织与推荐工作；

2.负责本地区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3.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县（区）配套经费的落实；

4.负责协调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或合作单位的关系；

5.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做好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的评估与检查。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2.对于市科技局下拨的重点实验室建设期资助经费，应给予不低于1倍的经费配套；

3.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做好评估和检查，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

1.重点实验室定位清晰，科学问题凝练准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2.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本领域中具有省内先进或淮安市领先水平或特色，能为淮安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供创新支撑；

3.拥有较高水平的专职创新团队，其中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有本研究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获得过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

4.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重点实验室办公和科研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500万元以上；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重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6.依托单位能够稳定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工作，在经费、人才、运行等方面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鼓励以强强联合、多元投入、协同共建的形式提升重点实验室的创新能力与学术影响力。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不受理与本市已有的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重复的建设申请。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报送《淮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汇总和决策。

对批准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将给予建设期专项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使用需符合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依托单位须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组织编写建设计划任务书，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与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共同签订建设合同和计划任务书。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建设完成后，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聘任情况报送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可由依托单位具有一定行政职务的人员担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三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三届，评估后换届，换届结果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审批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每届任期三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三届。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岁；人数为五至九人单数，其中依托单位成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重点实验室应设置专职秘书岗位，专门从事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事务。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重点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注重培养青年科技人员。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门户网站。通过重点实验室网站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工作动态、科研成果与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主要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书面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定。市科技局不予受理当年需评估的重点实验室提出的变更与调整申请。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定期绩效评估制度。年度考核于每年12月底至次年元月进行。对建设期满的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绩效评估，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淮安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情况，结合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绩效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调整和撤销。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1月底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科技局备案，12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报送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并将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形式包括：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重点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组织实施工作，制定绩效评估规则和考评指标体系，确定参评重点实验室名单，审定和公布绩效评估结果。

创新绩效评估工作机制，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可采取第三方考评方式，为绩效评估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十六条** 定期绩效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评估工作按照《淮安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规则（试行）》（见附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结果分四个等次：“优秀”、“良好”、“较差”、“不合格”。

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使用需符合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重点实验室，实行限期整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将被淘汰并予以摘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淮安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Huaian Key Laboratory of ××”。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淮安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规则（试行）

**附件：**

淮安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规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淮安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提高绩效评估的规范化水平，参照《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规则》，结合淮安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淮安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建设期满的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绩效评估（以下简称“评估”），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三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组织实施工作，制定绩效评估规程和考评指标体系，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审定和公布绩效评估结果等。

市科技局可将具体绩效评估工作委托给专业评估机构实施，并对评估机构进行能力评价、过程监管和评估质量检验。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评估细则和方案，受理评估申请，组织专家评估，提交评估报告，监理评估工作档案并定期向市科技局有关部门移交。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实验室及依托单位做好接受评估的准备工作，审核和汇总评估申请材料。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为重点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所有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均应参加评估。参加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应认真准备、接受评估，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评估专家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重点实验室工作的一线科技专家和科研管理专家等组成。

第二章　程序

**第九条** 市科技局于每年一季度，确定当年计划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名单，并通知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

**第十条** 评估机构制定评估细则、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市科技局审批。评估细则、评估实施方案包括重点实验室分组、材料提交、评估日程安排等。评估经费预算包括租用会场费、交通费、专家住宿费、专家评审费等。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审定评估细则、评估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后，评估机构制作统一的评估手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需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印发评估通知和评估手册，布置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在接到评估通知后两个月内，向评估机构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淮安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审核评估材料。评估材料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淮安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按照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依次进行。评估机构于评估年度8月30日前向市科技局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章　初评

**第十五条** 初评由评估机构进行定量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的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及创新成效中的重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并综合排序，确定初评结果。

重点指标包括：评估期内承担的国家、省市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获得的市级以上人才计划，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发表的论文，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主持起草的国家标准以及成果转让情况等。

论文、专著、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或重点实验室专职研发人员为第一、第二完成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技术成果转让等标注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初评结果，评估机构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主要内容包括：核实科研成果、年度开放运行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情况，了解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开放情况，召开座谈会和进行个别访谈等。形成现场考察书面意见。

第四章　复评

**第十七条** 复评由评估机构组织相关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初评排序前30％和后20％的重点实验室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人数应为五至七名单数，其中科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科技管理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应用研究比重大的至少有一名产业专家。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应在复评开始前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将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淮安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评估专家审阅。

**第十九条** 复评由专家组主持，主要内容包括：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报告；审阅评估材料和现场考察书面意见；就相关事项进行质询；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独立打分。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对重点实验室过去三年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主要介绍重点实验室的重点研究方向，在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科研业务、运行管理等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专门组织对评估专家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评估专家将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对各重点实验室进行独立打分，专家组对各重点实验室形成书面综合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五章　结果

**第二十三条** 复评结束后，评估机构向市科技局提交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档案资料。评估报告要系统分析和总结评估工作，按照专家意见提出评估结果建议，分“优秀”、“良好”、“较差”、“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审核评估报告，公示评估结果。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补助重点实验室在评估期内的科研支出。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重点实验室，实行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将被淘汰并予以摘牌，不再列入“淮安市重点实验室”序列；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重点实验室, 视为放弃“淮安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费用由市科技局承担。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整个评估阶段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市科技局的项目评审相关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驶职责和权利。

**第二十九条** 评估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和专家信用管理制度。与重点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参评重点实验室在提交评估申请书时，可同时提交实验室申请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